2026年文明城区创建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文明城区创建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文明城区创建评估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指标解读培训 2 次（内容为实地全指标培训、问卷全指标培训、网上申报全指标培训）；点位上报指导 1 次（对涉及到的所有监控点位进行初筛、挑选，选择符合指标的点位，梳理各点位情况，最终形成 1 份完善的上报中央点位台账）；创城常态评估 12 轮（评估包括常态化实地评估、实地问题“回头看”，通过反复摸排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文明村镇实地评估（12 轮，每轮暂定 12 个点位）；数据审核和分析；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包含创城常态评估 192 份，文明村镇评估 4 份）。

二、工作进度安排

1）工作指导及培训。根据最新测评指标及我区创城部署，设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手册、实地评估指标、调查问卷等。研究形成上报中央文明办评估点位台账。对实地评估、问卷调查和材料自查，项目周期内围绕最新指标体系开展 2 次培训解读。

2）问题查找分析。一是开展创城常态评估。每月抽取点位开展常态化评估及问题“回头看”，全面查找问题，推动各单位整改。二是全国文明村镇评估。每月对昌平区全国文明村提名村、全国文明镇提名镇开展实地评估，点位数量根据昌平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相关服务。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同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所有材料经甲方书面认同后视为合格。甲方应在本

合同约定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验收证明。本服务合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出具验收证明，视为已验收。

七、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28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元整），签订合同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款项，即¥196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合同款项。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　11050170530000000840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但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

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2016年11月11日

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16年11月11日